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4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 2、本次发生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8,400 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71%，净资产的 1.15%。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属下控股子公司——京和米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 2,000 人民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京和米业的其他股东何平高（持股 39.20%）和魏爱枝（持股 9.80%）分别将其持有京和米业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对本公司的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71%，净资产的 1.15%，按《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京和米业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主要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

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47X8
- 3、注册地址：湖北省京山县雁门口镇台岭街6号
-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 5、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 6、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
- 7、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2.449	51.00%
何平高	2400.00	39.20%
魏爱枝	600.00	9.80%
合计	6122.449	100.0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京和米业增资5,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京和米业51%的股权。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与京和米业（标的公司）及京和米业的原股东何平高、魏爱枝签署了《增资协议》，该事项已于2016年3月完成增资登记。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及情况：

资产状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197,997,906.59	228,006,839.48
总负责（元）	134,244,783.18	110,943,370.75
净资产（元）	63,753,123.41	117,063,468.73
经营情况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339,520,251.44	66,010,492.49
净利润（元）	17,975,779.90	2,310,345.3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本次担保与农发行京山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主要条款为：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保证期间：单笔贷款不超过一年期（自放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日止，具体时间以公司与贷款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3、担保额度：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京和米业为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鉴于该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是为了解决收储原料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正常；而且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何平高和魏爱枝已分别将其持有京和米业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承担的风险在可控。为支持该公司扩大经营加速发展，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京和米业向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不超过一年期，担保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京和米业本次向农发行京山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 4、京和米业另两名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将其持有京和米业 39.2%、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向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提供的质押反担保，由此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
- 5、公司持有京和米业 51%的股权，对其处于控股地位，京和米业经营状况

良好、盈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内控规范，公司本次为其借款担保的风险可控。

6、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前，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8,4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